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及
- (3) 更換核數師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昆明積大(連同昆明積大之現有股權持有人積華藥業及雲南醫藥)與認購人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昆明積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0%股權，總注資額為人民幣275,560,000元(相等於約324,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注資事項乃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昆明積大股權。

就注資協議而言及待建議注資事項實行後，本集團(透過Jiwa Rintech及積華醫藥化工)與(包括其他方)昆明積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亦已訂立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及昆明積大購買(i)江蘇積華之100%實際股權，現金代價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77,600,000港元)；及(ii)雲南積華之93%實際股權，現金代價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500,000港元)。

昆明積大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注資事項完成及昆明積大根據注資協議向認購人配發股權後，本公司所持有之昆明積大股權將由70%攤薄至49%，相當減少於昆明積大於注資事項完成後經股權增加擴大之註冊及繳足資本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上述於昆明積大經擴大註冊及繳足資本之股權減少21%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均須與建議注資事項合併計算。合併計算時，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連同注資協議，本公司、積華藥業及認購人亦已訂立兩份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同意，倘昆明積大並無於注資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則各認購人可於該48個月屆滿後六個月內，要求本公司根據建議注資事項(可作若干調整)購買該認購人於昆明積大之權益，購買價相等於該認購人注資之金額，另加按年利率10%計算之複利。根據董事目前之估計，購回義務項下之最高貨幣價值將約為人民幣403,400,000元(相等於約474,600,000港元)。

根據兩份股東協議，於任何認購人按上述方式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購買該認購人於昆明積大之權益後，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以現金、新股份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支付相關購買價。為方便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有關購買價(倘其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以此方式支付)以履行購回義務，董事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最低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241,5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倘董事認為恰當)，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5%。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 (「均富」) 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建議注資事項、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iii) 更換核數師；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 1. 出售事項

###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昆明積大(連同昆明積大之現有股權持有人積華藥業及雲南醫藥)與認購人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昆明積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0%股權，總注資額為人民幣275,560,000元(相等於約324,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注資事項乃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昆明積大股權。以下載列各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b>Warburg Pincus</b>	<b>佰大</b>	<b>楊先生</b>	<b>李先生</b>
日期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 昆明積大	昆明積大	昆明積大	昆明積大

	<b>Warburg Pincus</b>	<b>佰大</b>	<b>楊先生</b>	<b>李先生</b>
認購人	: Warburg Pincus	佰大。除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石先生外，佰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楊先生，代表將成立之投資工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代表將成立並代表一群本集團僱員之投資工具。除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之羅女士除外，該投資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注入之總資本額 (人民幣)	: 183,710,000	50,070,000	23,210,000	18,570,000
緊隨建議注資事項後 持有之昆明積大股權 百分比	: 20.0%	5.5%	2.5%	2.0%
就經建議注資事項擴 大之昆明積大股權各 1% 注入之資本額(人 民幣)	: 9,185,500	9,103,636	9,284,000	9,285,000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釐定建議注資事項金額之基準

各認購人將根據注資協議按其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注入之資本額乃於參考昆明積大之財務表現、協定市盈率倍數及昆明積大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進一步調整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倘(i)昆明積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港元)；及／或(ii)昆明積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79,400,000港元)，則昆明積大已同意根據注資協議訂明之條款向認購人補償任何有關差額。該補償(如需要)須由昆明積大酌情以現金或透過向認購人配發昆明積大額外股權作出。根據注資協議，將據此發行予認購人之額外股權之百分比概無上限或限制。然而，董事目前並不預期純利會於二零一零年大幅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於昆明積大之股權出現重大攤薄。以下載列在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跌至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指定金額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元之情況下如何觸發補償之機制。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就各認購人作出調整：

$$\begin{array}{l} \text{向認購人} \\ \text{支付之} \\ \text{現金補償} \end{array} = \text{認購人注入之資本額} \times \left( 1 - \frac{\text{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text{人民幣 50,000,000 元}} \right)$$

$$\begin{array}{l} \text{向認購人} \\ \text{支付之} \\ \text{資本補償}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上調認購人} \\ \text{持有之} \\ \text{昆明積大股權}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緊隨建議注資} \\ \text{事項後佔認購人} \\ \text{持有之} \\ \text{昆明積大股權之} \\ \text{初步\%} \end{array} \times \left( \frac{\text{人民幣 50,000,000 元}}{\text{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right)$$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67,500,000元，則將按與上文大致上相同之方式作出相應調整，惟按(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調整後認購人持有之昆明積大股權之經調整百分比；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計算。

## 股東協議

就注資協議而言，本公司、積華藥業及認購人亦已訂立兩份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同意，倘昆明積大並無於注資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則認購人可於該48個月屆滿後六個月內，要求本公司根據建議注資事項購買其於昆明積大之權益(可就現金補償及溢利分派作出若干調整)，另加按年利率10%計算之複利。根據董事目前之估計，購回義務項下之最高貨幣價值將約為人民幣403,400,000元(相等於約474,6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一段。

董事目前預計，由於建議上市之籌備工作繁複需時，故昆明積大僅於至少兩年後方會作出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有關分拆之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其時將不適用於昆明積大之建議上市。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所有規定(如需要)。

## 重組

就注資協議而言及待建議注資事項實行後，本集團(透過Jiwa Rintech及積華醫藥化工)與(包括其他方)昆明積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亦已訂立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出售及昆明積大購買(i)江蘇積華之100%實際股權，現金代價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77,600,000港元)；及(ii)雲南積華之93%實際股權，現金代價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500,000港元)。以下載列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各自之協定主要條款。

## 昆明積大之董事會成員

於建議注資事項前，昆明積大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由積華藥業委任，而另外兩名則由雲南醫藥委任。

於注資事項完成時，昆明積大之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由積華藥業委任，而雲南醫藥、Warburg Pincus及李先生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昆明積大董事會。於注資事項完成時，另外兩名認購人(佰大及楊先生)並無委任任何董事加入昆明積大董事會之權利。

## 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

### 江蘇積華出售協議

### 雲南積華出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賣方	: Jiwa Rintech	積華醫藥化工
買方	: 昆明積大	昆明積大
將予出售之資產	: Jiwa Rintech現時擁有之江蘇積華100%股權	積華醫藥化工現時擁有之雲南積華93%實際股權

## 江蘇積華出售協議

## 雲南積華出售協議

代價

： 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0,600,000 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 66,000,000 元(相等於約 77,600,000 港元)，乃經 Jiwa Rintech 與昆明積大(作為買方)公平磋商達致，最終將參考江蘇積華之資產淨值(將按照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作出及發出之資產淨值評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確定)，加上其不多於 15% 之溢價，以及其未來前景後釐定

： 不少於人民幣 33,000,000 元(相等於約 38,800,000 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 37,000,000 元(相等於約 43,500,000 港元)，乃經積華醫藥化工與昆明積大(作為買方)公平磋商達致，最終將參考按照雲南積華之資產淨值(將按照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作出及發出之資產淨值評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確定)，加上其不多於 10% 之溢價，以及其未來前景後釐定

江蘇積華代價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i) 第一期款項須於注資事項完成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及(ii) 餘額須於江蘇積華完成後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

雲南積華代價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i) 第一期款項須於注資事項完成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及(ii) 餘額須於雲南積華完成後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

董事認為，各注資協議、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之條款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上述所有協議現時／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注資協議、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注資事項完成毋須以江蘇積華完成及／或雲南積華完成為條件。江蘇積華完成及雲南積華完成須以注資事項完成為條件。各注資協議之完成毋須以其他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倘任何注資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集團與所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注資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協議條文之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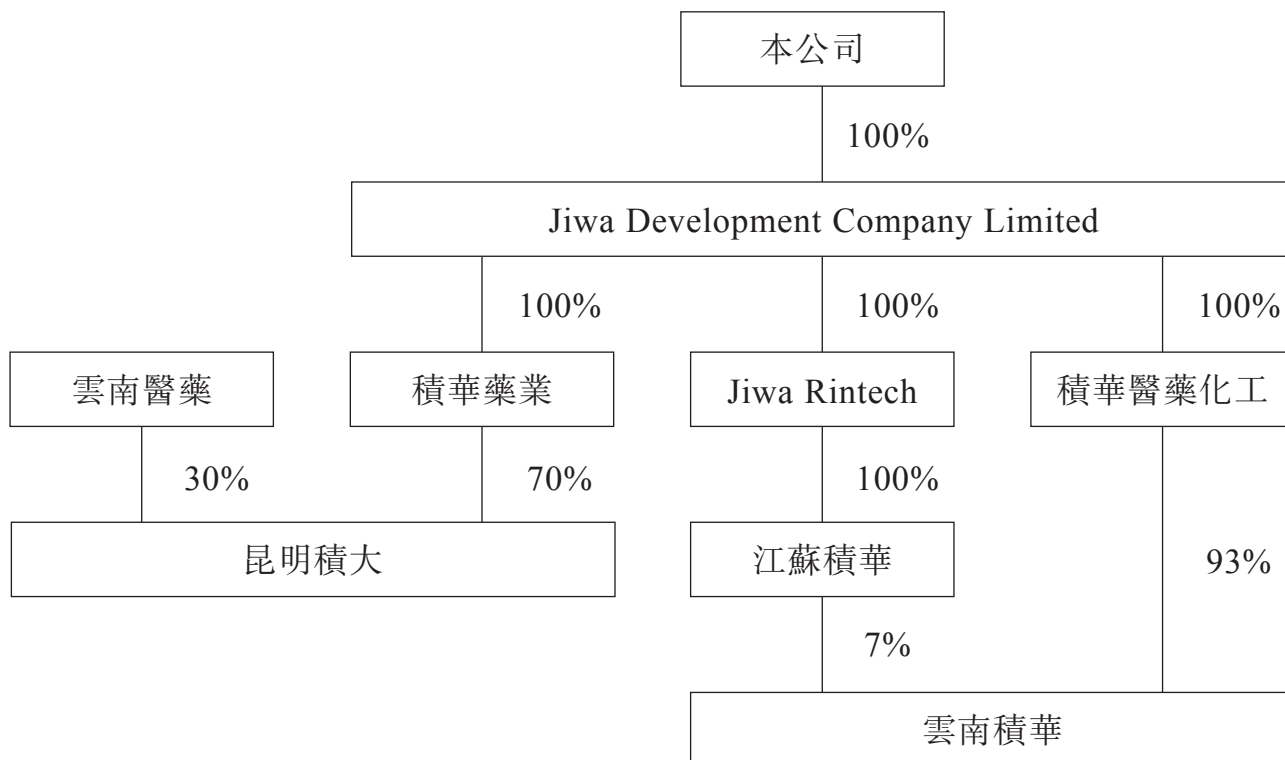
目前預期注資事項完成日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而各江蘇積華完成日期及雲南積華完成日期僅將於其後生效。

賣方及昆明積大各自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一切注資、轉讓及／或登記手續(「**適用手續**」)，以使賣方於江蘇積華完成及雲南積華完成時所持有於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之股權轉讓予昆明積大，並須促使盡快完成一切適用手續。江蘇積華完成及雲南積華完成將於所有適用手續完成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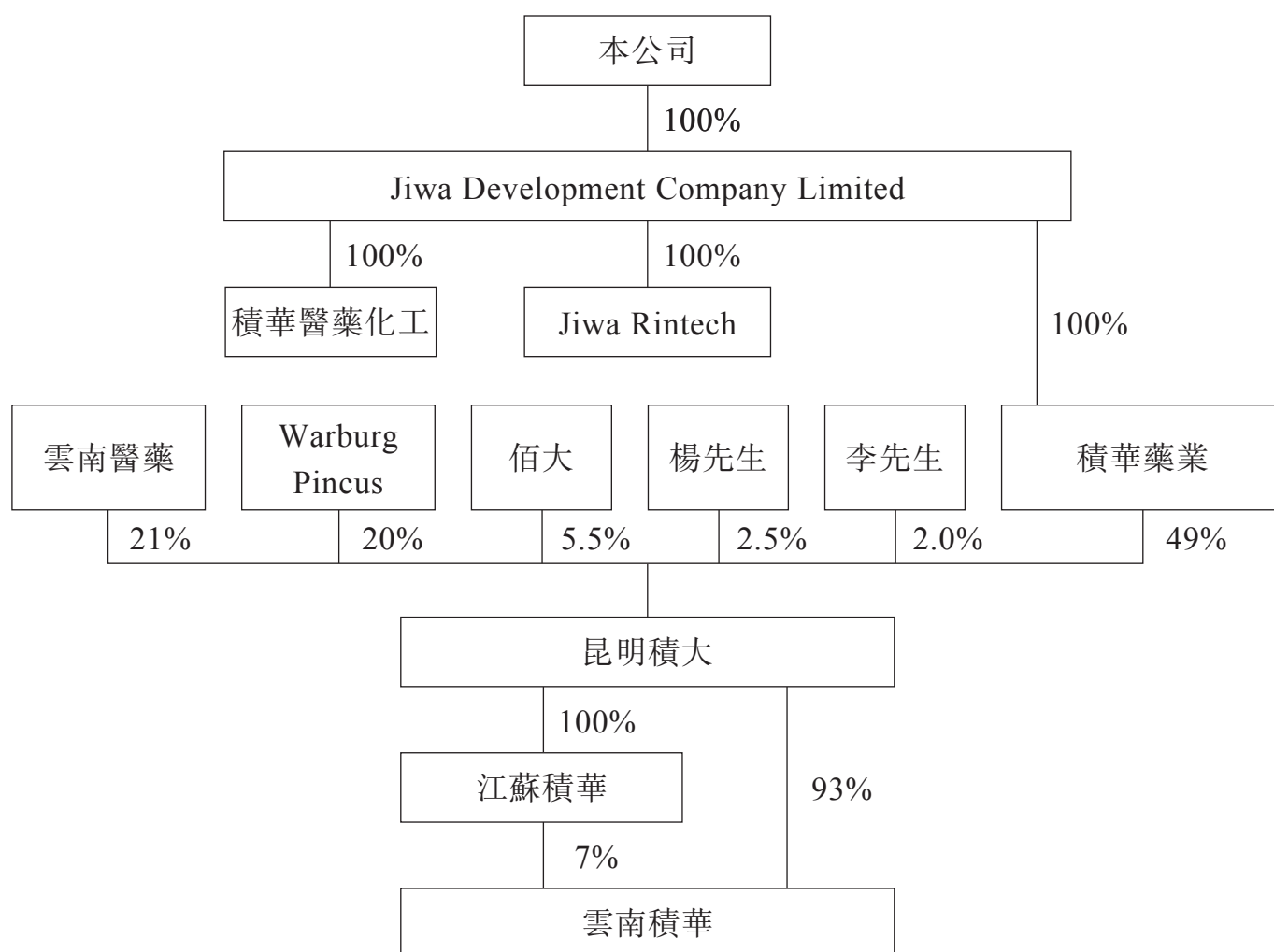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顯示緊接出售事項前及緊隨其後本集團與認購人之間企業關係之公司架構簡表：

### 緊接出售事項前



## 緊隨出售事項後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前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7,500,000元(相等於約173,500,000港元)(須待審核落實)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視作出售昆明積大之預期收益淨額乃按建議注資事項後昆明積大估計公平值之49%，扣除(i)本集團所記錄於昆明積大之投資之賬面值；及(ii)注資協議項下溢利差額安排及兩份股東協議項下購回義務(定義見下文)之估計撥備後計算。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乃假設代價人民幣分別為66,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扣除本集團於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之投資之賬面值後計算。

昆明積大現為本公司擁有7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明積大、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昆明積大、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

屬公司，而(i)昆明積大將成為本集團擁有49%之共同控制實體；及(ii)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將成為昆明積大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鑒於此，昆明積大(連同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以49%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昆明積大、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停止綜合入賬。另一方面，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昆明積大之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

### 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根據董事之估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人民幣147,500,000元後，鑒於昆明積大、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之經營業績將停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其後將以權益會計法以49%為限入賬，本集團以收益計之營業規模將難免在較大程度上減少。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目前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其買賣藥品業務。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出售事項應佔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製劑藥品(亦稱為藥品)、分銷業務及藥品原料)之收益分別約為328,100,000港元、183,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36,500,000港元約51.5%、28.9%及0.4%。本集團之其餘業務，即貿易藥品及保健產品(「其餘業務」)，將於出售事項後由本集團保留及繼續營運，其分類收益、業績及總資產分別約122,0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107,500,000港元分別佔其同期約19.2%、30.2%及14.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業務擔當歐洲藥品之貿易代理，有29名僱員並主要買賣消化系統及肌肉骨骼產品，主要市場為香港及中國。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出售事項應佔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製劑藥品(亦稱為藥品)、分銷業務及藥品原料)之收益分別約為191,100,000港元、106,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89,700,000港元約49.0%、27.2%及0.2%。其餘業務之分類收益及業績分別約91,8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分別佔其同期約23.6%及37.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業務擔當歐洲藥品之貿易代理，有29名僱員並主要買賣消化系統及肌肉骨骼產品，主要市場為香港及中國。

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事項可強化昆明積大之資本基礎及向其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從而有助於其未來業務擴充及／或於機會出現時進行可能收購活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亦可加強精簡本集團於昆明積大之醫藥平台、促進其品牌建立、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有助於進一步擴充。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一方面將自行專注於其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之現有業務活動；另一方面將分佔昆明積大、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之共同控制實體子集團之經營業績。根據董事之目前估計，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資本基礎將因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而大大提升。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等於約121,200,000港元)可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將分配其現金資源，並可能會在任何可能收購／投資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下尋求於香港投資於一些保健相關商機。經考慮保健業務之未來前景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精簡本集團於昆明積大之醫藥平台，亦會減少本集團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充其保健業務所需之資源，從而最終在較長遠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董事會亦相信，出售事項將提升股東價值，令本集團長遠前景秀麗。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收購潛在收購目標以擴大其餘業務之任何合適機會，亦無就任何可能收購及投資進行討論。

根據上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初步估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仍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昆明積大之資料

昆明積大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均為人民幣132,334,000元(相等於約155,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昆明積大由(i)積華藥業實益擁有70%；及(ii)雲南醫藥實益擁有30%。昆明積大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昆明積大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昆明積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相等於約43,6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900,000元(相等於約41,100,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相等於約67,2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400,000元(相等於約59,300,000港元)。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昆明積大經審核財務報表，昆明積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相等於約254,100,000港元)。

## 江蘇積華之資料

江蘇積華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均為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85,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江蘇積華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原料。

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積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江蘇積華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積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相等於約46,400,000港元)。

## 雲南積華之資料

雲南積華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均為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4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積華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藥品。

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雲南積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約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雲南積華經審核財務報表，雲南積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

## 賣方之資料

Jiwa Rintech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iwa Rintech為持有江蘇積華100%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Jiwa Rinte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0美元。

積華醫藥化工為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積華醫藥化工為持有雲南積華93%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積華醫藥化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買賣歐洲藥品。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昆明積大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事項可強化昆明積大之資本基礎及向其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從而有助於其未來業務擴充及／或於機會出現時進行可能收購活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均旨在加強精簡本集團於昆明積大之醫藥平台、促進其品牌建立、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有助於進一步擴充。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一方面將自行專注於其於香港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之現有業務活動；另一方面將分佔昆明積大、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於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子集團之經營業績。

就私募投資者作出策略投資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引入私募投資者作為持有昆明積大經建議注資事項擴大之股權20%之主要股東可使本公司：(i)取得於昆明積大擁有策略權益之首要長期夥伴；(ii)藉私募投資者參與昆明積大之董事會及管理，受惠於私募投資者之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及(iii)集資以(其中包括)提升昆明積大之產能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亦認為透過若干主要員工於建議注資事項順利完成時以昆明積大股東身份參與，獲得彼等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及貢獻，對昆明積大之增長及發展相當重要，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昆明積大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如石先生及羅女士獲邀請參與此輪集資，同時亦可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建議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會於昆明積大擁有絕對多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未能確保只需過半數票之決議案會獲通過。儘管如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建議注資事項而產生之事宜會於其完成後損害昆明積大之營運、管理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失去於昆明積大之絕對多數權益不會對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認購人(i)之巨額注資及(ii)對昆明積大之增長及發展之長期承擔及貢獻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事項之利益大於因失去於昆明積大絕對多數權益而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或攤薄其於昆明積大之權益。



此外，不計及出售昆明積大若干股權之可能一次性收益，建議注資事項將令昆明積大得以集資以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於可見將來惠及昆明積大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目前估計建議注資事項引致本集團於昆明積大之持股權益攤薄21%，將產生視作出售收益(即(i)昆明積大於完成日期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資產淨值；及(ii)將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昆明積大經建議注資事項所得款項擴大之估計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有關攤薄收益乃來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處理，惟對本集團之財務、貿易或經營狀況並無實際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各注資協議、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完成後對其現有業務及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實質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而目前亦無計劃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或主要資產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所得款項用途

昆明積大擬以下列方式動用注資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i)不超過人民幣103,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21,200,000港元)用作向本集團收購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之全部股權；(ii)約人民幣42,000,000元(或相等於約49,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昆明積大結欠其現有股東之股東貸款；(iii)約人民幣97,000,000元(或相等於約114,100,000港元)用作以股息方式向建議注資事項前之昆明積大現有股東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及(iv)餘額約人民幣33,500,000元(或相等於約39,4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昆明積大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注資事項完成及昆明積大根據注資協議向認購人配發股權後，本公司所持有之昆明積大股權將由70%攤薄至49%，相當於減少昆明積大於注資事項完成後經股權增加擴大之註冊及繳足資本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上述於昆明積大經擴大註冊及繳足資本之股權減少21%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注資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就江蘇積華出售事項本身而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雲南積華出售事項本身而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均須與建議注資事項合併計算。合併計算時，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石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將透過佰大投資3,000,000港元於建議注資事項，相當於佰大將注入昆明積大之全數金額人民幣50,070,000元(或相等於約58,900,000港元)約5.1%。石先生將持有佰大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0%權益，故佰大並非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即使石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其透過佰大於建議注資事項中作出之投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交易。

羅女士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將透過李先生將成立之投資工具(「**投資工具**」)投資2,000,000港元於建議注資事項，相當於投資工具將注入昆明積大之全數金額人民幣18,570,000元(或相等於約21,800,000港元)約9.2%。羅女士將持有投資工具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0%權益，故投資工具並非羅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即使羅女士於本集團一間

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其透過投資工具於建議注資事項中作出之投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交易。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石先生或羅女士(均為認購人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述者，石先生及羅女士於其中一份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股東而須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各建議注資事項、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連同注資協議，本公司、積華藥業及認購人亦已訂立兩份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同意，倘昆明積大並無於注資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則各認購人可於該48個月屆滿後六個月內，要求本公司於其後六個月內根據建議注資事項(可作若干調整)購回該認購人於昆明積大之權益，購買價相等於該認購人注資之金額，另加按年利率10%計算之複利。於訂立注資協議前，本集團與認購人進行協商期間，有關訂約方(按彼等之投資慣例及過往經驗)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 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三項業務之過往營運及財務業績，以及未來前景；(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潛在投資者之其他選擇；(iii) 中國藥品行業之整體業務前景；(iv) 與其他可能投資機會比較，認購人之預期投資回報及風險考量；及(v) 因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多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起採用量化寬鬆貨幣供應政策，引致未來數年之可見及日漸增加之通脹壓力(特別是中國)。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將認購人在昆明積大之權益之購回價格釐定為注資額加10%複利之機制乃合適、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於有關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者，

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認購人(倘董事認為恰當)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履行購回義務(「購回義務」)。根據董事目前之估計，購回義務項下之最高貨幣價值將約為人民幣403,400,000元(相等於約474,6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之發行價應為(i)較於認購人發出通知要求履行購回義務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內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折讓10%；或(ii)每股股份0.6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本公司將於認購人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履行其購回義務時另作公佈。

根據兩份股東協議，於任何認購人按上述方式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購買該認購人於昆明積大之權益後，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以現金、新股份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支付相關購買價。為方便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有關購買價(倘其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以此方式支付)以履行購回義務，董事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最低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241,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5%。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最低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溢價約3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溢價約2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溢價約29.2%；及
- (i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溢價約156.9%。

每股新股份0.65港元之最低發行價乃經本公司、積華藥業及認購人考慮訂立注資協議時之現行股份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0港元計算，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總值約為120,800,000港元。

根據特定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241,5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最高數目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特定授權於緊隨注資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後生效及僅在昆明積大並無於注資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情況下方可行使，並將於該48個月屆滿後九個月期間內有效。本公司確認有關股份僅會發行予認購人，而不會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根據特定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董事認為適當時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其後出售新股份並無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將於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出特定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如需要，董事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謹此澄清，特定授權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緩衝，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透過在董事可不時行使之已發行股本20%一般授權以外發行新股份，履行購回義務。

董事目前並不確定是否需要實行購回義務；而如需要，購回義務將以何種方式(即透過支付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履行。然而，董事不會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行購回義務，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董事認為特定授權只會使本公司可靈活實行購回義務(如產生)，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特定授權全數動用後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緊隨特定授權全數 動用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Us Holding Co. Ltd. (附註 1)	840,000,000	52.17	840,000,000	45.37
WHYs Holding Co. Ltd. (附註 2)	<u>105,000,000</u>	<u>6.52</u>	<u>105,000,000</u>	<u>5.67</u>
	945,000,000	58.69	945,000,000	51.04
根據特定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	—	241,500,000	13.04
現有公眾股東	<u>665,000,000</u>	<u>41.31</u>	<u>665,000,000</u>	<u>35.92</u>
總計	<u><u>1,610,000,000</u></u>	<u><u>100.00</u></u>	<u><u>1,851,5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該等股份由 LAUs Holding Co. Lt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劉友波先生持有。

該等股份由 WHYs Holding Co. Lt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建彤先生持有。

本公司將於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後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作公佈。

### 3.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莊栢會計師行 (前稱均富會計師行) (「均富」) 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獲悉均富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並將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義執業。董事會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保證，業務合併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所有條款將大致維持不變。基於該保證，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均富已於其辭任書中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而其認為應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之情況。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而其認為應提請股東注意之情況。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建議注資事項、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iii)更換核數師；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注資協議、江蘇積華出售協議、雲南積華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i)昆明積大、積華藥業、雲南醫藥及私募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ii)昆明積大、積華藥業、雲南醫藥、佰大、楊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昆明積大注入指定金額之資本

「注資事項完成」	指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注資事項完成
「注資事項完成日期」	指	注資事項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注資事項完成、江蘇積華完成及雲南積華完成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注資事項、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江蘇積華」	指	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由 Jiwa Rintech 全資擁有
「江蘇積華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向昆明積大出售江蘇積華之100%股權



「江蘇積華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Jiwa Rintech、昆明積大及江蘇積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江蘇積華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江蘇積華完成」	指	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完成
「江蘇積華完成日期」	指	江蘇積華完成之日期
「江蘇積華代價」	指	根據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出售江蘇積華之100%股權之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77,600,000港元)
「積華醫藥化工」	指	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積華醫藥化工為持有雲南積華93%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
「積華藥業」	指	積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積華藥業為持有昆明積大70%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
「Jiwa Rintech」	指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iwa Rintech為持有江蘇積華100%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
「昆明積大」	指	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由(i)積華藥業擁有70%；及(ii)雲南醫藥擁有30%。緊隨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只會保留昆明積大之49%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鴻翔，將註冊成立並代表一群昆明積大僱員之投資工具之代表，該投資工具將持有經建議注資事項擴大之昆明積大股權約2.0%
「石先生」	指	石文輝，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	指	楊建新，將註冊成立之投資工具之代表，該投資工具將持有經建議注資事項擴大之股權約2.5%
「羅女士」	指	羅冬梅，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佰大」	指	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持有經建議注資事項擴大之昆明積大股權約5.5%。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私募投資者」或 「Warburg Pincus」	指	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擁有，兩者均由Warburg Pincus LLC管理，而Warburg Pincus LLC為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之全球私募股權公司。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Warburg Pincus LLC、其聯屬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注資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昆明積大注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注資事項、江蘇積華出售事項、雲南積華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i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i)本公司、積華藥業及私募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ii)本公司、積華藥業、佰大、楊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積華藥業及認購人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協議訂約方之若干權利及義務
「特定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涉及按每股新股份0.65港元之最低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241,5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私募投資者、佰大、楊先生及李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統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石先生及羅女士除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Jiwa Rintech 及積華醫藥化工之統稱
「工作天」	指	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兩地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雲南積華」	指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由(i)積華醫藥化工擁有93%；及(ii)江蘇積華擁有7%
「雲南積華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雲南積華出售協議向昆明積大出售積華醫藥化工於雲南積華擁有之93%實際股權

「雲南積華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積華醫藥化工、昆明積大及雲南積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雲南積華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雲南積華完成」	指	雲南積華出售事項完成
「雲南積華完成日期」	指	雲南積華完成之日期
「雲南積華代價」	指	根據雲南積華出售協議出售雲南積華之93%實際股權之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500,000港元)
「雲南醫藥」	指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內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昆明積大30%股權。緊隨注資事項完成後，雲南醫藥只會保留昆明積大之21%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 = 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上述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主席)、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慶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wa.com.hk](http://www.jiwa.com.hk) 內。